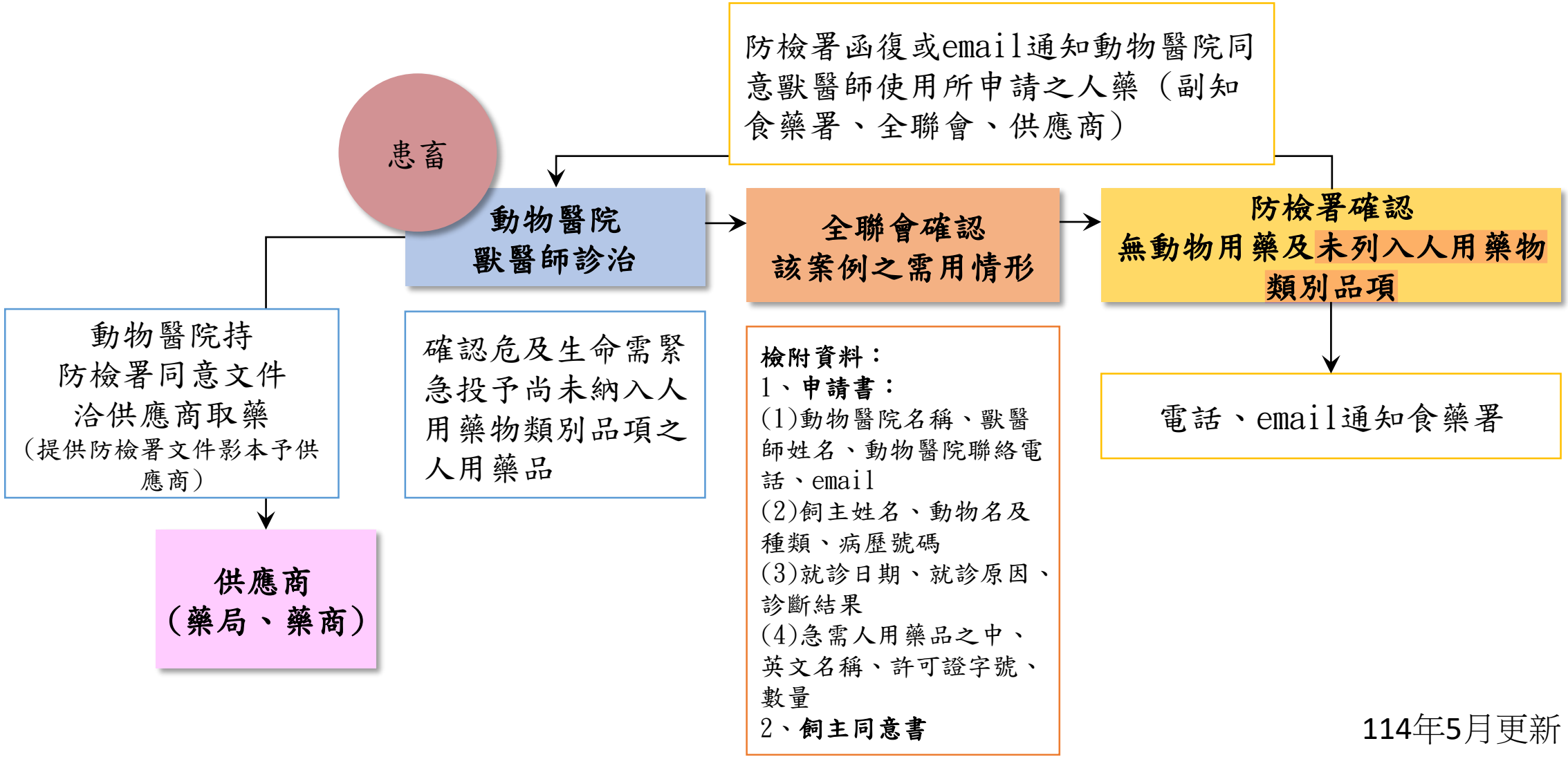
患畜
動物醫院
獸醫師診治
確認危及生命需緊急投予尚未納入人用藥物類別品項之人用藥品
動物醫院持
防檢署同意文件
洽供應商取藥
（提供防檢署文件影本予供應商）
供應商
（藥局、藥商）
全聯會確認
該案例之需用情形
檢附資料：
1、申請書：
(1)動物醫院名稱、獸醫師姓名、動物醫院聯絡電話、email
(2)飼主姓名、動物名及種類、病歷號碼
(3)就診日期、就診原因、診斷結果
(4)急需人用藥品之中、英文名稱、許可證字號、數量
2、飼主同意書
防檢署函復或email通知動物醫院同意獸醫師使用所申請之人藥（副知食藥署、全聯會、供應商）
防檢署確認
無動物用藥及未列入人用藥物類別品項
電話、email通知食藥署

114年5月更新